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 眾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99)

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之  
補充通函  
及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授予發行授權及就股份獎勵計劃擴大股份獎勵計劃授權之通函一併閱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3號宴會廳舉行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經修訂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9頁。隨函亦附奉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urgame.com>及<http://www.lianzhong.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目 錄

頁次

## 董事會函件

|                            |   |
|----------------------------|---|
| 1. 緒言 .....                | 1 |
| 2. 登記股東提名董事 .....          | 2 |
| 3.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通告 .....   | 2 |
| 4.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 2 |
| 5. 按股數投票表決 .....           | 4 |
| 6. 聲明 .....                | 4 |
| 7. 推薦建議 .....              | 4 |
| 附錄一 獲登記股東提名推選之董事個人詳情 ..... | 5 |
|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通告 .....      | 6 |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執行董事：

楊慶(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伍國樑(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江

傅強

樊泰

陳弦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旋

魯眾

田耕熹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廣順北大街33號

福碼大廈1號樓

B座1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之  
補充通函  
及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胡文先生(「胡先生」)獲推選為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授予發行授權及就股份獎勵計劃擴大

\* 僅供識別

股份獎勵計劃授權之通函(「通函」)一併閱覽。本補充通函採用但未界定之詞彙與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惟本補充通函中採用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詞是指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除外。

## 2. 登記股東提名董事

於寄發通函後，一名登記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送達書面通知，以提名胡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將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額外決議案以推選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之個人資料載於本補充通函之附錄。

## 3.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通告

茲提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伍國樑先生辭任執行董事。通函已註明(其中包括)伍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誠如公告所公佈，伍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自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並將不會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9頁，而於該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推選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額外決議案」)。此外，由於伍先生已呈辭，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上有關重選伍先生為執行董事的第2(b)項決議案須全部刪除，且不會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4.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額外決議案，故已編製一份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本補充通函隨附以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urgame.com>及<http://www.lianzhong.com>)。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

## 董事會函件

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截止時間」)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尚未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股份登記處之股東如擬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以代其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務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不應送達股份登記處。

已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股份登記處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股份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已獲如已正確填寫，則其將被視作由股東交回的有效委任代表表格。就此獲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任何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額外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惟股東已於委任代表表格上作出其投票意願的該等決議案則另作別論；
- (ii) 倘於截止時間前已向股份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寫)將撤銷及取代先前由股東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由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股份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倘於截止時間前已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但未有正確填寫，則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有關代表將屬無效。就此獲股東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寫)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按照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概無向股份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務須審慎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達股份登記處。

股東務須注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主席可秉持真誠原則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本公司將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的指定方式刊發按股數投票結果之公告。

## 6. 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額外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額外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楊慶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下文為獲登記股東提名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之胡文先生之資料：

## 胡文先生

胡文先生，52歲，武漢大學物理系，理學學士。

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今，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體育之窗」）副總裁，負責公司信息化建設與支撐，二零一八年推選為體育之窗的董事；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出任北京天合立方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執行總經理，負責公司技術管理、項目管理、營銷與管理等工作；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職北京中興新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研發部經理，負責技術團隊管理和產品研發，主要從事「城市智能交通系統」、「信令採集分析系統」等方向的工作；先後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在北京同路通信設備開發中心、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在北京新奧特公司、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在西安石油勘探儀器總廠，擔任技術工程師，從事數據產品、音視頻矩陣切換設備、智能監控系統的開發工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待胡先生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胡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相關規定。根據胡先生之服務協議條款，胡先生預計將獲得之固定年薪為每年1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胡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茲修訂通告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3號宴會廳舉行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如適當)以下決議案為個別決議案：
  - (a) 重選楊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葛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考慮及批准胡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5.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及通過(如適當)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股份；



##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惟須視乎根據任何隨後進行的股份合併或分拆所作調整而定；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購股權；
- iii. 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及

##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通告

-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須視乎根據任何隨後進行的股份合併或分拆所作調整而定；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經修訂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上，加入本公司依據經修訂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以擴大經修訂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通告

9.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b)分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及配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採納日期」)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獲准授出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並安排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之所有獎勵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5,084,636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惟須受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之年度上限所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楊慶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通告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3)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不包括上文載列之第3項決議案，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隨附經修訂委任表格(「經修訂委任表格」)適用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詳情，請參閱補充通函「經修訂委任表格」一節。
- (4)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簽署或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5)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未登記註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慶先生及伍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江先生、傅強女士、樊泰先生及陳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旋先生、魯眾先生及田耕熹博士。

\* 僅供識別